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 交割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国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均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

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就国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已为国药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该等法律意见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九、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简称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国药股份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96%股权、北京康辰 51%股权、北京华鸿 51%股权、天星普信 51%股权；拟向畅新易达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4%股权、北京华鸿 9%股权；拟向康辰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康辰 49%股权；（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平安资管、长城国融、上汽投资、国寿资管、国药基金、诚富投资、嘉颐投资及建奇启航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实施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国药股份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7 月 20 日，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9月23日，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016年10月14日，国药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月5日，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议案》、及《关于审议〈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

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药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会议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国药控股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7月20日，国药控股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长和/或总裁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16年9月23日，国药控股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畅新易达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6月17日，畅新易达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其持有的国控北京4%股权和北京华鸿9%股权转让给公司。

3、康辰药业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6月20日，康辰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将其持有的北京康辰49%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三）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16年9月19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注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依法履行完毕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手续。

2016年10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13号）。

（四）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批准

2016年12月2日，国药股份收到了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329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对国药股份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7年2月16日，国药股份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药股份向国药控股发行212,736,835股股份、向畅新易达发行11,990,013股股份，向康辰药业发行20,075,1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国药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035,85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国控北京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已于2017年3月23日核准国控北京100%股权过户至国药股份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042307H），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西巷甲12号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53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批发药品；销售医疗器械、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道路货物运输；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化学试剂、日用杂品、化妆品；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以工商局核定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国控北京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国药股份持股 100%，国控北京成为国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北京康辰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核准北京康辰 100% 股权过户至国药股份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9905474G），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A703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

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医疗器械 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北京康辰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国药股份持股 100%，北京康辰成为国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北京华鸿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核准北京华鸿 60% 股权过户至国药股份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343030544），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 11 号天玉大厦 508 室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批发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以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日用品、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办公用机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该企业于 1998 年 04 月 29 日（核准日期）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北京华鸿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国药股份持股 60%，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持股 20%，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持股 20%，北京华鸿成为国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四）天星普信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核准天星普信 51% 股权过户至国药股份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0432685U），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蛋白质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组织体育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研究、开发新药；开发、销售软件；销售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天星普信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国药股份持股 51%，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持股 20%，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持股 20%，北京中融丰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天星普信成为国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如下事项：

（一）国药股份尚需向国药控股发行 212,736,835 股股份、向畅新易达发行 11,990,013 股股份，向康辰药业发行 20,075,116 股股份，向 8 名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1,035,851 股股份。国药股份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

（二）国药股份尚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

备案手续。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约定、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吴小亮





周一杰


